



铁纪清风

2020年6月12日

【本期导读】

- ◆ **【说文解廉】** 洁身自好：人生的第一关
 - ◆ **【纪法课堂】** 通过借条方式行受贿但尚未取得财物怎样认定
 - ◆ **【以案说纪】** 四前任被查 接任者三天赴两宴
 - ◆ **【思想园地】** 坚定人民立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 

★说文解廉★

洁身自好：人生的第一关



我们常用洁身自好来形容人保持自身纯洁，不同流合污的高尚品质。为什么将“洁身”与“自好”联系起来？

《说文解字》解释洁为“净也”，洁本义是干净、洁净，后来引申为形容人操行清白、志行高洁。好被解释为“美也”，本义是美丽、美好。在洁身自好中，好是一个动词，意为喜



爱。段玉裁解释说：“凡物之好恶，引申为人情之好恶。”“自好”是古代汉语中宾语前置的用法，意思是“好自”，也就是珍爱自己，指自重自爱。

春秋时，宋国大夫子罕为官清正廉洁。有人得到一块宝玉，拿去献给子罕，他拒不接受：“您以宝玉为宝，而我以不贪为宝。如果我接受了您的玉，那我们俩就都失去了自己的宝物。倒不如我们各有其宝。”在子罕心中，操行的清白是最为珍贵的，其洁身自爱、辞馈拒贿的浩然之气，跨越千年依然充满力量。

洁身自好是经后世归纳而成的一个成语，“洁身”与“自好”在古代典籍中单独出现较多，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如《晏子春秋》中有“洁身守道，不同世人陷乎邪”，意思是说，保持自身纯洁，不同流合污陷入歧路。《孟子》中有“乡党自好者不为，而谓贤者为之乎？”朱熹在《孟子集注》中注：“自好，自爱其身之人也。”



现在我们普遍认为，洁身自好这一成语出自《孟子·万章上》，其中说：“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



矣。”有一次，万章问孟子：“我听说伊尹之所以能当上汤的宰相，是靠自己的厨艺，这是真的吗？”孟子回答说：“不是这样的。”之后就把汤怎样发现伊尹这个人才，又是怎样把他请出来的经过详细地告诉了万章。接下来孟子又说：“我没有听说过自己行为不正而可正人的，哪里有污辱了自己的人格而能正天下的事呢？圣人的行为各不相同，有的远离君主，有的接近君主，有人在朝为官，有人隐居山林。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一生清白，没有人格上的污点。”可见，古人很早就将洁身自好作为一项重要品质予以颂扬，又因为洁身与自好都含有清白自持、不同流合污的意思，逐渐将二者连用。

提到洁身自好，最为典型的当属屈原。《楚辞·渔父》中记载：战国时期，楚国三闾大夫屈原因被上官大夫和令尹子兰等人陷害，遭到流放。一天，屈原来到湘江边，一个渔夫见到他后惊讶地问：“你不是三闾大夫吗？为何落到这般地步？”屈原叹息道：“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因而被流放。”渔夫说：“世道浑浊，你为什么不搅动泥沙，推波助澜？”





众人皆醉，你为什么不跟随大家一同饮酒？何苦洁身自好，遭此下场。”屈原说：“我听说一个人洗头后戴帽，先要掸去帽上的灰尘；洗澡后穿衣，先要抖抖衣服上的土。怎能让清白的身体去接触世俗尘埃的玷污呢？”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始终坚守正道，清白自持，这是古人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清越而瑕不自掩，洁白而物莫能污。”洁身自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坚守的原则和底线。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洁身自好作为人生的第一关，将清廉自守形成一种习惯，化为一种境界，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



通过借条方式行受贿但尚未取得

财物怎样认定

问：王某某在担任县委书记期间，认识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老板张某，并帮助其协调解决所开发建设楼盘的土地出让、产权办理等相关事宜。张某承诺在王某某调离县委书记岗位后，送给王某某 200 万元，并书写了一份 200 万元的“借条”，交给王某某。后王某某案发。至案发时，该“借条”一直由王某某保管，但王某某没有收到张某给予的财物。对王某某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对于该 200 万元性质的认定，有人认为，张某已经给王某某写了“借条”，王某某持此借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以获得 200 万元，因此王某某取得该“借条”与实际获得 200 万元贿赂款无本质区别，应认定王某某受贿罪既遂。



也有人认为，张某已经给王某某写了“借条”，并且王某某也将该“借条”收下，说明王某某已经开始着手实行了收受贿赂款的行为，只是因为其意志以外的因素（案发），才导致最终没有实际占有200万元，符合受贿罪未遂的特征，应认定为受贿罪未遂。

笔者认为，王某某既未实际取得该200万元，也没有着手实施收受200万元贿赂款的行为，不宜认定王某某构成受贿罪既遂。首先，虽然王某某与张某双方签订了“借条”，从表面上看，王某某已经对张某给予的200万元拥有了所有权，但其并未实际占有，且对200万元的控制力较弱，能否完成收受行为完全取决于行贿方。并且，这个“借条”本质上是虚假的，其背后并不存在双方真实的借贷关系，由于法律不保护虚假“民事约定”，因此从法律角度看，该“借条”是无效的。在实践中，王某某以此为依据，向法院主张索要钱款的可能性极低，即使王某某真起诉到法院，要求张某归还200万元“借款”，最终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王某某取





得此“借条”，绝不等同于实际占有 200 万元，不宜认定为受贿既遂。

该行为也不构成受贿罪未遂。张某写“借条”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形成一份真正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协议，而在于给王某某提供一个心理保障，等同于双方签订了一个关于行受贿行为的“书面协议”，其本质上还是一种“约定”，与双方“口头约定”没有本质区别。因此，与二人口头达成行受贿合意一样，双方签订“借条”的行为，也不构成王某某着手实行收受钱款的行为，可以参照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的解释，“借条”相当于约定，因没有离职后的实际收受行为，不宜认定为受贿未遂。当然，对于已经完成谋利并且具有相当危害性的“约定而尚未取得财物的行为”，笔者的观点是，以贿赂犯罪的预备犯进行定罪处罚，更为精准恰当。





★以案说纪★

四前任被查 接任者三天赴两宴 执法大队负责人违规吃请受处分

★违纪违法问题通报★

日前，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了温岭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苏坤鹏（主持工作）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

经查，2019年9月19日，苏坤鹏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蔡某某安排在温岭某酒店的宴请；2019年9月21日，苏坤鹏受邀参加管理服务对象黄某某安排在温岭某酒店的宴请。

2019年12月，苏坤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事件回顾★



2019年8月，苏坤鹏从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科调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主持工作。此时的温岭市海洋渔业系统刚刚经历了一场“地震”——前后四任执法大队队长相继被留置接受审查调查，渔业执法、船舶检验、行政审批、信息中心、渔港办等多个重点岗位人员涉案。然而，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临危受



命”的苏坤鹏上任后，不但没有想着如何整顿队伍作风，反而与渔船船主、船厂老板等管理服务对象走得很近，多次带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

2019年9月19日，苏坤鹏接到了渔船船主蔡某某的电话。蔡某某与苏坤鹏是同乡，熟识多年。在苏坤鹏调到执法大队工作后，两人的联系多了起来。

“苏队，你调过来好几个星期了，晚上帮你接个风，叫上队里的工作人员一起，大家联络联络感情，包厢订好了，地点在……”

放下电话后，苏坤鹏立马联系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杜某某、陶某、郭某和松门中队的张某、陈某等人。杜某某当晚刚好要值班，可拗不过苏坤鹏的盛情邀请，竟“翘班”参加酒局。

当晚的宴席十分丰盛，吃的是高档海鲜，喝的是葡萄酒，参与的每人还都分到了一包高档香烟。用餐结束后，蔡某某支付了4000余元餐费。

仅仅两天之后，即9月21日，造船厂老板黄某某在温岭城区某酒店设宴，苏坤鹏受邀带





着执法大队 5 名工作人员参加。餐费 3000 余元，由黄某某支付。

就这样，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三天之内连赴两场酒局饭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且均上烟上酒，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查处经过★

2019 年 12 月 11 日，温岭市纪委监委根据群众举报，对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苏坤鹏违纪问题线索进行初核。调取有关监控，询问相关人员……掌握了苏坤鹏违纪的相关证据。12 月 16 日，温岭市纪委监委对苏坤鹏进行立案审查。

调查人员调取了 9 月 19 日晚酒店的监控录像，发现当晚共有 10 余人参加宴请，除了做东的渔船船主蔡某某，还有另一船主陈某某和做水产生意的潘某，均属执法大队的管理服务对象，且宴请的规格较高。经过比对核实，执法大队共有苏坤鹏等 5 人参加宴请。另查，杜某某为执法大队当晚值班人员，擅离职守参加酒局饭局，后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已另案查处。





“蔡某某是我表兄弟，知道我到执法大队工作了，想请我吃饭，事先我不知道他都邀请了谁参加。”面对调查人员，苏坤鹏起初神情有些躲闪，心虚地辩解道。

“是吗？可是据当晚参加宴请的人员反映，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都是你出面邀请的。”

……

几个回合谈话下来，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苏坤鹏终于如实交代了问题。

“9月19日是蔡某某请客，他家里有三四条渔船，从工作角度来说，是我们的管理服务对象。当晚，他让我帮他组个饭局，和执法大队的人联络感情，我就叫了执法大队4个同事一起去。他无非是为了跟我们搞好关系，碰到事情好寻求关照。”

“9月21日是黄某某请客，是同事陶某叫我去的，大队里也有四五个人参加。”

……



经过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苏坤鹏认识到，身为中共党员，自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在廉洁自律方面放松了自我要求，理应受到处分。



最终，温岭市纪委监委按程序给予苏坤鹏党内警告处分，其他参与宴请的工作人员受到批评教育。

纪律规矩岂是儿戏

吃饭本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但倘若可能违反纪律和规矩，就不能不谨慎对待。本案中，在四任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队长均被留置调查的特殊时期，苏坤鹏等人仍顶风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甚至三天连赴两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干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最终受到应有的惩处，给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苏坤鹏等人明知渔船船主和造船厂老板等请他们吃饭别有用意，仍接受宴请，归根结底是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觉得吃点、喝点不算事。不矜细行，终累大德。一顿饭看似是小事，却可能成为腐败的开始。不少案例表明，一些腐败分子思想防线的缺口就是从一顿饭、一杯酒打开的。他们在推杯换盏中放松了警惕，在小恩小惠面前丢掉了原则，逐渐从小到大、从少到多，最后陷入了腐败深渊。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吃吃喝喝”绝不是小事。在面对饭局邀约的时候，党员干部不妨先对照党规党纪，想一想这顿饭“能不能吃”“吃了会有什么后果”，这样才能做出正确的决定，守住廉洁底线。



坚定人民立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正风肃纪反腐既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得到人民拥护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坚决惩治腐败、纠治不正之风，坚决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消极因素，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行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最鲜明的品格。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在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进行的革故鼎新和自我扬弃，是我们党破



除利益固化藩篱、根治党内顽疾，保持昂扬状态和奋斗精神的自觉行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中国共产，要以革命到底的勇气，坚定不移一以贯之推进自我革命，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这既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关键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八项规定作为切入口和动员令，紧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正风肃纪反腐增强了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夯实了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正风肃纪反腐本质上是为了净化我们党的肌体和政治生态，确保党更好地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更好地为人民谋幸福。第一，要求牢记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勇于自我革命，增强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破解自我监督难题的能力，坚决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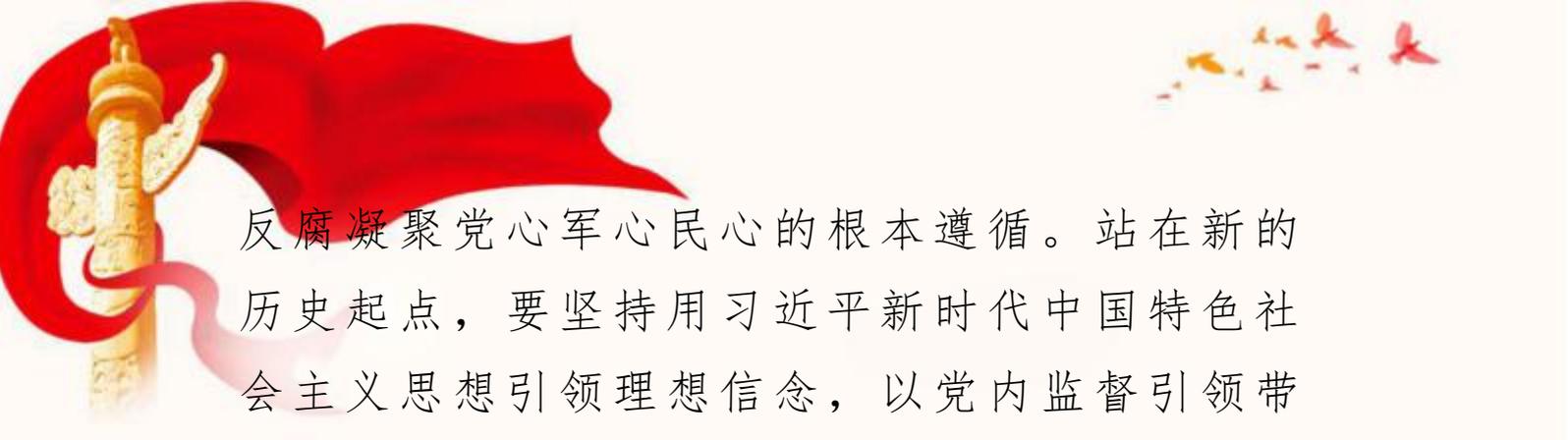




洁性的消极因素。第二，要求遵循执政党建设规律，依规依纪依法规范和监督权力，形成教育引导、高压反腐与有效监督相结合的体制机制。第三，要求牢牢把握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增强防范风险意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提高治理腐败效能。第四，要求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充分发挥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我们党要担负起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责任，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本色，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永远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是新时代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根本要求，而且是新时代我们党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的根本要求。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表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统一”“五个必须”“四个坚持”，是基于对“三大规律”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深刻认识 and 准确把握形成的科学论断，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是坚持以正风肃纪





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的根本遵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理想信念，以党内监督引领带动其他各类监督，以组织创新实现塑形铸魂、克服精神懈怠，进一步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增强党的战斗力。

2. 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养料，结合人民需要和国家发展实际，不断创立和完善各类制度体系，彰显自己的制度优势。例如，早在延安时期，我们党就形成了民主集中制制度体系、中央领导机构工作制度体系、集体领导制度体系、请示报告制度体系等。在近百年党的建设和新中国70多年建设与改革发展中，我们党既加强制度建设，又努力推进制度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反对腐败，力度之大、成效之巨，中国历史未有，世界历史罕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管党治党制度笼子越扎越牢；坚持严在日常，把





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腐败，坚决追回外逃隐匿的腐败分子。

要解决好长期执政问题，就必须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解决好腐败问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实践中，我们党立足先进性纯洁性和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创新理念、完善制度、改进方法，压实主体责任；扭住改进作风增强党性、规范权力完善监督重点问题，坚持权责统一，权责透明，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形成有效监督、精准问责的机制，极大压减权力寻租设租空间，规范权力运行程序和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完善权力监督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与此同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治理腐败机制。新时代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执行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度运行更加顺畅，制度权威有效确立。党领导人民将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法律，党的先进理念变成科学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措施。一方面，使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踏上现代化的快车道；另一方面，正风肃纪反腐既依靠人民也动员人民，既彰显党的核心价值也培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人民群众参与治理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党的信赖与认同进一步深化。实践充分证明，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巩固了党的执政之基，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3 . 紧扣民心凝聚正风肃纪反腐强大合力

“与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谋之。”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决定了正风肃纪反腐的运行模式和治理形态。





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的重要着力点，激励党员干部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铁的纪律和党的使命担当共同构建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要求，以及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基本逻辑。要通过正风肃纪防范党员干部破纪违法、腐败变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坚持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机统一。要清醒认识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深刻把握腐蚀与反腐蚀的规律，形成对政治生态及其影响因素的科学研判和积极预应；紧盯关键领域重要环节，高度警惕“围猎”与“被围猎”，保障权力运行符合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求以党内监督带动和引领群众监督及其他监督。由此，需要不断深化监督制度改革、组织创新和方法改进，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渠道。鼓励和规范群众参与监督，贯通监督形





成合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领域全过程的风险防范机制。

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大力纠治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020年是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之年。面对肆虐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和日益增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党的各级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牢记初心使命，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当前，要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六稳”“六保”等加强监督检查，梳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形变异的新特点，紧紧扭住老百姓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大力纠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腐败，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社会基础和群众根基。

